

2009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每年分期偿还本金，每期 6,000 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。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青州债，代码 124627。
- 3、发行人：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6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分期偿还条款。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



年 5 月 21 日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2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6,000 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分期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 - 10\% - 10\% - 10\% - 10\% - 10\% - 10\% - 10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-10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